

中国共产党内江市委员会办公室

中共内江市委办公室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人员管理和 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，内江经开区、内江高新区党工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级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：

近期，国内多地出现散发病例和局部聚集性疫情，每日新增本土确诊病例呈上升趋势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我市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压力持续增大。为全面强化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进一步压实“四方责任”，严格重点人员排查管控，坚决杜绝漏管、失管、脱管，从快从严从紧筑牢疫情防线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单位人员管理

（一）严格单位责任。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单位”）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“谁的人、谁负责”“谁失控、追谁责”“谁瞒报、追责谁”的要求，加强单位干部、职工疫情防控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外出管理。在本轮疫情结束前，非必要各单

位暂不安排市外出差、拜访等公务活动，干部、职工暂不安排因私市外旅行。确需外出的，应向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报备手续，外出期间严格做好个人防护。

（三）严格来内管理。坚持“非必要不举行”原则，严格控制市内 50 人以上大型会议（含培训等）规模和参加人员范围。暂不邀请疫情发生地人员来内参加会议、旅行等活动。

邀请非疫情发生地人员来内的，按“谁邀请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加强来内人员排查和防疫管理，出现发热等相关症状或确诊病例密切接触等异常情况的，立即报告所在社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及时按防控要求处置。

（三）严格返内管理。各单位干部、职工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员外出返回后，应同时向所在单位和社区报备，出现发热等相关症状的立即如实报告，严格按防控要求落实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、居家隔离、集中隔离等防控措施。

所在单位应安排专人跟踪督促返内人员 14 天内健康状况及防控措施落实情况，发现发热等相关症状或确诊病例密切接触等异常情况的，立即同步报告社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及时按防控要求处置。

二、加强行业人员管理

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主管行业从业人员疫情防控管理，密切跟踪、统计摸排主管行业落实人员外出、返内及邀

请人员情况，督促严格落实防控措施。其中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重点加强工业企业人员管理，市农业农村局重点加强农村地区人员管理，市市场监管局重点加强监管场所（含冷链物流）人员管理，市商务局重点加强服务业企业人员管理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重点加强建筑工地等领域人员管理，市交通运输局重点加强交通场站、从业人员、交通项目人员管理；市教育局重点加强大中小学师生管理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重点加强景区景点、网吧、KTV等文化娱乐场所人员管理，市民政局重点加强养老院、儿童福利机构等人员管理，市卫生健康委重点加强各级医疗机构等人员管理。

三、加强属地排查管控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落实“五包一”责任制，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，组织人员到户、到人精准排查，及时发现和管控重点地区来（返）内人员，即时处置、报告紧急和异常情况。

各级政法、公安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卫生健康、大数据等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和协调联动，加大对涉疫地区来（返）内人员的主动排查力度，建立人员排查台账，实施分类管理。

中共内江市委办公室

2021年11月3日

